

十、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宜川县铁龙湾国有生态林场的宜川县铁龙湾林场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配套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宜川县铁龙湾林场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配套项目，属于农、林、渔、牧业；承接企业为宜川县寿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宜川县寿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6月28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